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合法为原则，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第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公平、合法为原则，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p> <p>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子公司总经理；</p> <p>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p> <p>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p> <p>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子公司总经理；</p> <p>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p> <p>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p>
<p>第六条 公司需公开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p> <p>（一）定期报告</p> <p>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p>	<p>第六条 公司需公开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p> <p>（一）定期报告</p> <p>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p>

<p>(二) 临时报告</p> <p>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本制度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5、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6、公司1/3 以上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7、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8、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0、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1、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2、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报告内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需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需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需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进行披露。若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p>(二) 临时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
--	---

<p>1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14、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15、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16、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17、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1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有关发行和上市文件(包括：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p>	<p>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p>
--	---

	<p>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1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
--	--

	项。
<p>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为：</p> <p>.....</p> <p>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为：</p> <p>.....</p> <p>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严格执行内幕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的信息不得对外发布，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十二条 董事及董事会、监事及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p> <p>.....</p> <p>6、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第十二条 董事及董事会、监事及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p> <p>.....</p> <p>6、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需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新增：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p>

	<p>纠正。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十七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p> <p>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p> <p>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